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年报审计收费	7.20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聘任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上年度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聘任无异议。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的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合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5年1月20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确定了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

2025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对2024年度审计结论、内部控制以及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

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4年，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